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2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MAC5F1EQXR2025001

关于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 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提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12月20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唐山首玉电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取向电工钢产业化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占地45951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普通取向电工钢2万吨、高磁感取向电工钢8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2024）6号备案。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脱碳退火机组碱洗除油、电解除油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收集采用碱雾洗涤塔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1）排放，脱碳退火涂氧化镁机组碱洗除油、电解除油工序产生的碱雾经收集采用碱雾洗涤塔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2）排放，碱雾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脱碳退火机组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SCR脱硝工艺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需满足《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脱碳退火涂氧化镁机组氧化镁涂层液配制(密闭配制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烘干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SCR脱硝工艺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开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6)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采用酸雾洗涤塔处理后由18米高排气筒(P7)排放,硫酸雾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涂绝缘层工序及涂层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P8）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热拉伸平整及涂绝缘层机组热平整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 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P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林格曼黑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中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园区具备供热条件后取缔自备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 18 米高排气筒（P10）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标准要求；污水

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1) 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排放需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808-2023) 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 号)《唐山市独立轧钢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标准要求; 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 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氧化镁刷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 沉淀的氧化镁泥经压滤后出水进入清水池, 清水循环使用, 脱碳退火机组及脱碳退火氧化镁机组碱喷刷洗定期排水、电解清洗定期排水、刷洗废水、冲洗废水、热拉伸平整机涂绝缘层机组定期排放的酸洗废水以及酸洗后刷洗及喷洗废水、涂层喷管清洗废水、碱

洗废气处理废水、酸洗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调节+中和+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入中间水池，锅炉定期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3.433t/a， NO_x ：6.190t/a， COD ：11.073t/a， $\text{NH}_3\text{-N}$ ：1.107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玉田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七、同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